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所有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在实现控股子公司高效、有序运作的同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并可以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五条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其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合法有效运作，并科学决策，具备风险防范意识，培育适合企业良性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主要条款及修订需由公司拟制或经公司确认。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全资子公司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并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和管理。公司证券部对子公司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委派情况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各个子公司的董事（含执行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科学管理；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合理的决定和要求；

（1）公司委派的董事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送交公司董事会；

（2）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3）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委派的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交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各个子公司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

（四）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各个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其职权，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任职子公司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根据《上市规则》需公司及时披露的在其任职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在此基础上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可以

对全资子公司的上述人员给予更换，对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人员将提请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达到公司审议程序或披露标准的，应当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参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当遵循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或决定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日常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或事项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控股子公司应提交公司履行批准程序。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或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人力资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无形资产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由子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

协调。报告内容还应包括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履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情况。

同时子公司应向公司每周提交当周的业务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前提交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于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提交半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由其将有关情况报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时，应仔细查询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其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和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其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外披露信息以及监督管理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营运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负责督促所任职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等，或应公司临时要求及时报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事先经公司批准并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借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三条 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具体工作由公司内审部负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可以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可以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审阅。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六章 信息报送及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负责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一）及时提供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等；

（二）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中止、遭受重大损失、受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行业经营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全部公司制度、其他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应报送的文件资料。子公司变更法人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相关资料及时更新。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会会议正式形成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存档备查。子公司应按照章程要求，分别提交具备对应审批权限的机构审批，达到由公司审议或披露标准的应提交公司相关权力机构进行审议或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